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发〔2017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理事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增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与合作，发挥社会决策咨询和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化工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学校决定成立“北京化工大学理事会”，现将《北京化工大学理事会章程》印发给大家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7年2月24日

北京化工大学理事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与合作，凝聚社会支持力量，发挥社会决策咨询和监督职能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化工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学校决定成立“北京化工大学理事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由学校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，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、协商、商议与监督机构，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理事会由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、相关学会和协会、北京化工大学等单位代表以及社会知名人士、知名专家、实业家和杰出校友等个人代表构成。理事会成员不少于 21 人。

第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、常务副理事长 1 人，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若干人；秘书长 1 人。

第五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，理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原则上，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由北京化工大学分别提名学校党委书记、学校校长担任，经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

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全体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- 2、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- 3、代表理事会签署重要文件。
- 4、提名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。
- 5、提名理事会秘书长。
- 6、推荐理事候选人，聘用理事。

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权利时，由常务副理事长代其行使权利。

第六条 理事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吸收有关单位代表和个人加入理事会。理事应具备的条件：

- 1、坚持党的方针、路线和政策。
- 2、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，在相关行业、领域具有广泛影响。
- 3、具有宏观视野和良好的社会公信力。
- 4、积极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理事会工作。
- 5、承诺不通过参加理事会及相关活动获取薪酬或其他物质利益；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。

第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、章程修订案。
- 2、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；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；选举并聘任、解聘秘书长。

3、就学校战略目标、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举措、学校章程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。

4、为学校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支持。

5、协助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、整合资源等，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。

6、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。

7、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。

第八条 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执行机构，由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组成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行其职权，并向理事会负责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安排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、联络理事单位和理事、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。秘书处设在国内合作交流处，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1人，秘书若干人，秘书长负责统筹管理秘书处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制度

第十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每年均至少召开一次。如果有特殊情况，也可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视频会等通讯形式召开会议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均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。理事或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一名代表出席，该代表在明确授权下方可享有表决权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和常务理事会均实行投票表决制，其决

议须经理事会全体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须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，由理事长签发后送达全体理事，会议纪要由秘书处存档保管。理事会全体成员对理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

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

1. 行使理事会换届选举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2. 对理事会会议议题享有表决权、咨询建议权。
3. 审议理事会基金筹募计划，有权对该基金的使用提出质询、建议，监督其使用情况。
4. 对理事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五条 理事的义务

1. 遵守《北京化工大学理事会章程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。
2. 积极参加理事会的有关活动，积极推进学校改革与发展。
3. 积极搭建学校与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合作交流平台，拓展学校办学资源，积极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。
4. 积极为学校改革与发展筹集资金。

第五章 理事会基金

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立理事会基金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基金纳入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统一管理，其筹集、管理、使用和监督遵照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和本章程

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“北京化工大学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”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北京化工大学理事会。